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8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债转股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30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朗福公司进行债转股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和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将各自15,500万元股东借款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债转股增资3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按持股比例对朗福公司进行债转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上海复地、朗福公司三方将签订《债权转股权增资协议》。

二、债转股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朗福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福寿路2号

4、法定代表人:郑强

5、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0%(合并报表),上海复地持股50%

8、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总资产1,352,156,044.74元,总负债801,281,201.23元,所有者权益550,874,843.51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79,049,283.6元,利润总额-23,826,977.86元,净利润-18,850,353.15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总资产1,306,639,211.5元,总负债759,238,436.68元,所有者权益547,400,774.82元,2024年1至9月营业收入79,899,825.99元,利润总额-15,591,609.99元,净利润-3,474,068.69元。

9、朗福公司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朗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债权转股权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三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二)债权的确认: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对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15,500万元(下称"甲方转股债权"),乙方对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15,500万元(下称"乙方转股债权"),本协议"乙方转股债权"不包含乙丙双方原签订《和解协议》中乙方超借款金额。

(三)债权转股权方案

1、转股方式:甲方以持有的甲方转股债权按转股价格转化为对丙方股权增资;乙方以持有的乙方转股债权按转股价格转化为对丙方股权增资。

2、转股价格:人民币1元/股。

3、本次债权转股权完成后,甲方转股债权、乙方转股债权视同丙方清偿完毕。

4、债权转股权后丙方的股权构成

(1)本次债权转股权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7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1,000万元人民币;甲方持有丙方50%的股权,乙方持有丙方50%的股权。

(2)本次债权转股权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50,500	5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	50,500	50%
合计	101,000	101,000	100%

5、债权转股权后丙方的法人治理:本次债权转股权完成后,丙方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高效的公司化运作管理。甲方和乙方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6、费用承担: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费用及其他必要开支,均由本协议各方分别承担。

7、工商变更: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并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加盖丙方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新公司章程复印件和企业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8、甲方、乙方于2010年8月19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甲方基于《合作协议书》所享有的优先利润分配权及其它权益不受任何影响。

(四)违约与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协议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债权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评估报告,确定委估债权(渝开发与上海复地各15,500万元股东借款)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31,000万元。

五、本次债转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增资可解决控股子公司朗福公司股东借款逾期的问题,保障朗福公司正常经营和预期稳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上海复地关于朗福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增资协议;

3、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4)第468号】;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4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27日至10月31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2.78元/股,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5.78倍,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52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27日至10月31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除公司10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6.66万元,同比下降0.3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至31日连续九个交易日涨停且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135.79%,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5.78倍,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52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

独立董事:张为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玥

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先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全资子公司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职务、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法定代表人职务和Bafang Science INC法定代表人职务。贺先兵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贺先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对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先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449,45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6.3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外,贺先兵先生通过宁波冠群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578,7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50%。贺先兵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于贺先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成住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的通知,因其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八方新能源对住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八方新能源住所由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18号3E产业园1号楼1-103室、1-201室、1-303室变更为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11-8号。

八方新能源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BE7K14

名称: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5日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1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福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累计增持金额共10,236,382.10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高福忠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高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7,31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

3、高福忠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高福忠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5、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高福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高福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3%,累计增持金额共10,236,382.10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101,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注:以上持股比例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高福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沙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优化统筹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终止为天津名宣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天津名宣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天津名宣向中信银行南沙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号)。

2、截至目前,天津名宣未与中信银行南沙分行开展授信业务,且根据其实际业务情况,天津名宣后续暂无融资需求。

二、终止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优化统筹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终止为天津名宣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为天津名宣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天津名宣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申宏产投于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3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总股本已剔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406,200股)。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股份为浩物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A股	532.27
合 计	532.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91.19	6.27	2,758.92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19	6.27	2,758.92	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本次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计算基数为525,309,895股,即总股本532,716,095股剔除浩物股份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406,200股。如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申宏产投已严格履行了关于减持浩物股份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截至目前,申宏产投已累计减持浩物股份5,322,700股,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1.01%(总股本已剔除浩物股份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406,2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六)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52,551,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506%。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32,355,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791%。

(2)网络投票情况:214人,代表股份20,196,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1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5人,代表股份16,806,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910,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2,896,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9%。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6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5%;反对560,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2%;弃权26,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6,220,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03%;反对560,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4%;弃权26,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3%。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71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6%;反对8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弃权17,5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70,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26%;反对8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29%;弃权17,5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彭思律师、邓争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